

# 昌邑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昌人发〔2019〕11号



## 昌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决定

(2019年3月30日)

昌邑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  
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李玉祥的提请，决定任命：

姜正峰为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；

孙建伟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；

孙效治为市财政局局长；

潘永贵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；

张清涛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
李志国为市文化旅游局局长；

董凤章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；

刘旭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  
夏小伟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；  
肖波为市审计局局长；  
王启斌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；  
王升涛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；  
毕德清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；  
张丽芳为市信访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王福州的市审计局局长职务。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，姜正峰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、孙建伟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、潘永贵的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、张清涛的市农业局局长职务、李志国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、董凤章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、王升涛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、毕德清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、高凌云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。